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337號

原　　告　詹欣雨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潘邑鳳律師
被　　告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秉翰
訴訟代理人　葉維軒律師
　　鄭日婷律師
被　　告　天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
訴訟代理人　賴明信

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一項請求修復漏水所需費用及其相關資料，自行加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費用500,000元合併計算後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狀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載「㈠被告天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被告甲

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天墅社區大樓之公共平台及公共排水管進行維修，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00弄00號完全不再滲漏水之狀態。㈡被告天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第二項及第三項聲明部分，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等語，故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被告修復漏水及損害賠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修復漏水費用加計損害賠償50萬元為準。惟原告第一項聲明未依前揭規定提出請求修復漏水所需費用數額，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依首揭法條之規定，命原告提出請求修復漏水所需費用數額加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費用500,000元合併計算後之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凱如